

《會計學》

試題評析

本年度考題包含第一部分申論題共三題計算，第二部分測驗題共25題選擇，其特色為範圍廣，重計算且難度頗高。就範圍而言，除了公司會計未出現以外，其餘章節重點幾乎一網打盡。而申論題除第三題較容易外，第一、二題須耗費不少時間，再加上選擇題，欲在考試時間作答完畢並不容易。估計一般程度考生分數應在50-60分左右。

一、台北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月1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該公司於90年及91年有關股票投資之交易如下：（二十分）

90年1月1日：以現金\$1,400,000購買高雄公司25,000股普通股

91年7月1日：以現金\$3,040,000購買高雄公司50,000股普通股

92年初，台北公司聘請會計師查帳，會計師蒐集了下列相關資料：

1.高雄公司90年、91年全年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250,000股；各年度全年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皆相同（90年1月1日其值為\$13,000,000）。

2.台北公司針對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為20年。

3.高雄公司之淨利與股利資料如下，此外，無其他事項影響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淨利		宣告並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	
90年度	\$700,000	90年度	無
91年上半年	750,000	91年6月30日	\$1.00
91年下半年	740,000	91年12月31日	1.40

4.台北公司於91年7月1日起對高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5.台北公司於90年、91年有關股票投資所做之全部分錄如下：

90年1月1日

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0	
現金		1,400,000

91年6月30日

現金	25,000	
股利收入		25,000

91年7月1日

長期股權投資	3,040,000	
現金		3,040,000

91年12月31日

現金	105,000	
股利收入		105,000

試作：

(一)假設91年帳冊尚未結帳，該會計師於民國92年初應建議台北公司針對股票投資所作之分錄。（須以一個分錄表達，否則不予計分）

(二)台北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9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的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若干？

答：

(一)91/12/31 股利收入 130,000

長期股權投資 222,000

前期損益調整 65,000^①

投資收益 287,000^②

① $\$700,000 \times 10\% - (\$1,400,000 - \$1,300,000) \div 20$

② $\$750,000 \times 10\% - \$5,000 + \$740,000 \times 30\% - [\$3,040,000 - (\$13,000,000 + \$700,000 + \$750,000 - \$250,000)] \div 20 \times \frac{1}{2}$

(二) $\$1,400,000 + \$3,040,000 + \$222,000$

=\$4,662,000

二、所得稅法規定：（二十九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下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五。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五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三)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情況一：桃園公司民國90年度之稅前損益資料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375,000)
非常損失 - 地震	(30,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存貨計價方法改變	225,000
停業部門利益	<u>300,000</u>
本期稅前純益	<u>\$120,000</u>

試作：編製該公司民國90年度自「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項目開始之部分損益表

情況二：台中公司民國90年度之稅前損益資料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70,000)
非常損失 - 地震	(1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存貨計價方法改變	(56,000)
停業部門利益	<u>56,000</u>
本期稅前純損	<u>\$(84,000)</u>

該公司預計民國91年之課稅所得不考慮虧損遞轉將有\$500,000，且該公司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虧損遞轉之條件。

試作：編製該公司民國90年度自「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項目開始之部分損益表

答：

情況一、1.計算所得稅分攤：

	課稅所得 (損失)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增額所得及 費用(利益)
停業部門利益	\$300,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存貨計價方法改變	<u>225,000</u>		
其他利得項目之課稅所得	\$525,000		
所得稅		<u>\$121,250</u>	
減：非常損失 - 地震	<u>(30,000)</u>		
減除其他損失項目後之課稅所得	\$495,000		
所得稅		<u>\$113,750</u>	
非常損失增額所得稅			<u>\$(7,500)</u>
減：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u>(375,000)</u>		
稅前財務所得	<u>\$120,000</u>		
所得稅		<u>\$20,000</u>	
繼續營業部門增額所得稅			<u>\$(93,750)</u>
停業部門所得稅 = $\$121,250 \times \frac{\$300,000}{\$300,000 + \$225,000}$			= \$69,2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所得稅 = $\$121,250 \times \frac{\$225,000}{\$300,000 + \$225,000}$			= \$51,964

2.編製損益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375,000)
加：所得稅利益	93,750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281,250)
停業部門損益 (減除所得稅\$69,286後淨額)	230,714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益	\$(50,536)
非常損失 - 地震 (減除所得稅節省數\$7,500後淨額)	(22,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存貨計價方法改變 (減除所得稅\$51,964後淨額)	173,036
本期純益	<u>\$100,000</u>

情況二：

1. 計算所得稅分攤：

	課稅所得 (損失)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增額所得稅 費用 (利益)
停業部門利益	\$56,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6,000 × 15%)		<u>\$ 8,400</u>	
減：非常損失 - 地震	(1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6,000)		
減除其他損失後之所得	\$(14,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000 × 25%)		<u>\$(3,500)</u>	
其他損失增額所得稅			\$(11,900)
減：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70,000)		
減除繼續營業部門後所得	\$(84,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84,000 × 25%)		<u>\$(21,000)</u>	
繼續營業部門增額所得稅			\$(17,500)

$$\text{非常損失所得稅節省數} = \$ (11,900) \times \frac{\$ 14,000}{\$ 14,000 + \$ 56,000} = \$ (2,380)$$

$$\text{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所得稅節省} = \$ (11,900) \times \frac{\$ 56,000}{\$ 70,000} = \$ (9,520)$$

2. 編製損益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損	\$(70,000)
加：所得稅利益 (遞延)	<u>17,500</u>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52,500)
停業部門利益 (減除所得稅\$8,400後淨額)	<u>47,600</u>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純損	\$(4,900)
非常損失 (減除所得稅節省數\$2,380後淨額)	(11,6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存貨計價方法改變 (減除所得稅節省數\$9,520後淨額)	<u>(46,480)</u>
本期純損	\$(63,000)

三、高雄公司民國91年2月28日的現金帳如下：(十分)

現 金			
2月1日餘額	?	2月3日0	400
6日	800	12日	3,100
15日	1,800	19日	1,100
23日	1,100	25日	500
28日	2,400	27日	900
2月28日餘額	4,095		

該公司所有現金收入均存入銀行，所有現金支出均簽發支票。該公司於1月31日無未兌現支票或在途存款，所收到往來銀行之2月份對帳單包含資訊如下：

存款：

2月7日 \$800

15日	1,800
24日	1,100
支票兌現：	
2月8日	400
16日	3,100
23日	1,100
其他項目：	
手續費	(10)
宜蘭公司存款不足退票	(700)
銀行代收款	1,000
保險庫租金	(330)
利息	15

試作：計算2月28日該公司於往來銀行帳上之存款餘額。

答：

公司帳上餘額	\$4,095
加：未兌現支票(\$500+\$900)	1,400
銀行代收款	1,000
利息	15
減：在途存款	(2,400)
手續費	(10)
宜蘭公司存款不足退票	(700)
保險庫租金	<u>(330)</u>
銀行帳上餘額	<u>\$3,070</u>